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所屬場站暨營 運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廠商資格審查表

廠商名稱:		
文件名稱	結果	原因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符合	
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	□不符合	
登記營業項目須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甲級或甲專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		
二、 廠商納稅證明	□符合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 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 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 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不符合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	□符合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章,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不符合	
四、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非外國廠商免附)	□免附 □符合	
	□不符合	
五、投標廠商累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合計需達 2,640 kWp 以上,以 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併聯、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影本或系統契 約簽約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符合□不符合	
六、實收資本額:實收資本額限定新臺幣 528 萬元以上。(實收資本額說明:由本公司於招標時,依案場規模載明,參考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 10%來計算。(實收資本額限定=基本設備設置容量(kW)×6 萬元/kWp×10%)。廠商得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顯示公司名稱及實收資本額)上述所稱之「實收資本額」。		

註: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出租公司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

(附件4)

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出租公司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 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出租公司核准者,不在 此限。另出租公司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 約之規定。

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